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 對 人 張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橋簡
字第350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
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
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
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計算書：

06

項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1. 由聲請人預納。 2. 依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350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合計	1,550元	綜上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50元。